



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节 股权管理.....	6
第四章 党组织	7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六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8
第三节 董事会.....	30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	50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5
第十二章 附则	5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客户等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在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EKAI SECURITIE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2,610,898 元。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应当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是公司的最高行为准则，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国际惯例，努力开拓证券市场，融通资金，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运用现代化手段，为投资者和筹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股东创造经济效益。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 （一）证券经纪；
- （二）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 （三）证券投资咨询；
- （四）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五）证券资产管理；
- （六）证券自营；
- （七）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 （八）融资融券；

（九）证券承销与保荐。

公司经营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五条 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可变更业务范围，并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0 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41,906,322	28.38	净资产
2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23.52	净资产
3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10,891,577	22.18	净资产
4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5,546,636	15.11	净资产
5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4,455,059	8.89	净资产
6	惠州市惠宝金银首饰公司	5,292,100	1.06	净资产
7	惠州市惠城区投资管理办公室	2,151,890	0.43	净资产
8	惠州市拍卖行有限公司	2,151,890	0.43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0	1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22,610,898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任何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收购的股份不应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3 年内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涉及到国有股东的股权转让，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的全部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托管。公司股票转让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权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份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50%。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份的控制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二）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三）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股东依法转让其股份后，由公司将受让人姓名或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股份数额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转让股份，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需要报经批准的，经批准后方可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持股 5%以上股东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按照本章程规定向公司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 （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复制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九）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未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全体股东。同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一）公司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的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

（三）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应当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规定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存在虚

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捐赠事项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十二) 审议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 对发行公司债券等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但不包括与开展证券业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应将延期召开原因报告股东,同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

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同时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八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负责人主持。负责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对外捐赠事项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五）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本条所称“交易”与第五十条定义一致。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

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素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 （二）不再具备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 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则：

（一）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二）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三）董事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以及任期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从公司外部聘任，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且不得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董事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聘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

做出声明。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说明理由；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八）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50%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由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董事人数的 1/4 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独立履行董事职责,并在股东会定期会议上提交工作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议解除该独立董事的职务,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内部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 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经营目标考核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按有关薪

酬管理规定执行公司的薪酬分配方案；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结果；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上述事项不包括与开展证券业务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九）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批；

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十一）根据公司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公司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

人员；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公司廉洁从业管理目标为：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责任和具体要求，严肃处理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各类行为，建立廉洁从业管理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廉洁问题，进一步提高公司执业质量，推动公司业务规范发展；

（十六）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处理情况，督促公司依法执行统一的反洗钱政策，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决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经营层提交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

（十九）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审议批准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十一）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二十三）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电话、视频、网络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

（二十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二十五）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审议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员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等事项；

（二十六）负责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明确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提名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负责人；
- （四）提名公司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秘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证券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3 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

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除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外，董事会会议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有表决权的董事或其授权代表填写通讯表决书后，应于指定日期前将表决书、董事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一并邮寄、传真或送达至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

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发展与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五年以上，且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代表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

执业行为；

（三）审核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审议重大经济行为涉及的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六）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七）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董事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至少提前 10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或两名及以上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临时会议至少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客户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如损害严重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提出专项议案。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并掌握国内外行业动态及国家相关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和规划；

（四）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改革创新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五）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六）部署、组织推动公司改革工作；统一部署公司重大改革和重要改革试点；

（七）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结合考核结果，对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绩效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审查公司总体风险控制政策及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公司的承受能力进行适时评估；

（六）研究公司风险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定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

（七）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控制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提出对重大失误及损失的处理意见；规划公司整体的风险控制政策、程度和办法；

（九）审议分支机构风险控制政策、程度和办法；

（十）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经营管理办公会和总裁。经营管理办公会是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决策的公司常设机构，成员为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应当有3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2年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不得受聘兼任合规总监。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人员，除了担任董事以外，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不超过3年，具体由董事会

决定，其任职不得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经营管理办公会主要职责：

（一）传达贯彻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政府主管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的重要政策和要求；

（二）研究经营管理层向董事会报送的议案、公司经营管理报告和向上级部门、监管部门报送的重要文件；

（三）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四）研究公司工作的长期发展规划；

（五）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六）研究经营形势，制订和调整经营计划；

（七）讨论决定涉及经营班子成员分管范围之间需要协调的重要事项；

（八）拟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

（九）检查、协调、指导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工作；

（十）审议各专业委员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交的须经办公会研究决定的事项；

（十一）在经批准的公司年度总体预算规模内，对具体预算指标

进行微调，提交薪提委备案；

（十二）拟订公司重大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十三）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件，拟订向董事会的报告；

（十四）董事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应通过办公会研究解决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经营管理办公会应制订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六条 经营管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营管理办公会成员组成、权限和职责；

（二）经营管理办公会会议规则、表决规则、决议执行；

（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相关法律法规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联席总裁和副总裁若干名，由公司股东、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或者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联席总裁、副总裁直接对总裁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工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程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

（三）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同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具体职责、履职方式、履职程序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完备可行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来予以明确。

公司应为合规总监提供必要的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并配备足够的合规管理人员协助其开展工作；公司应保障合规总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和独立检查权，不得妨碍合规总监履行职务，合规保障不受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其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二）监管部门、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合规总监应当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明确意见；

（三）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协助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五）按照公司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裁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应当依照公司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董

事长、总裁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督促公司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动，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及时处理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八）组织拟定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下属各单位实施；

（九）将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作出记录；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要求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公司应当保障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及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和合规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合规总监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代行其职务，并自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

作出书面报告，代行职务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合规总监提出辞职的，应当提前 1 个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申请，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在辞职申请获得批准之前，合规总监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职责。

合规总监缺位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聘请符合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担任合规总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合规总监应当通晓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诚实守信，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胜任合规管理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10 年以上，并且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组织的合规管理人员胜任能力考试；或者从事证券、基金工作 5 年以上，并且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 5 年以上；

（二）最近 3 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监管部门报送拟任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监管部门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监管部门。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监管部门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首席风险官应当具备相关规定的资质条件要求，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

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

公司当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应当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司应当对其进行审计，并自其离任之日起2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报送监管部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离任的，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及其它财务资料。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交易风险准备金及应提取的其他准备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其他各项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
- （三）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交易风险准备；
- （四）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五）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适当比例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 （六）按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

第二百零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开发行的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条 经注册地监管部门审批，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类型、金额和内部审批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五) 内部董事, 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修改，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的除外。